

线索易消失 取证易遗漏 证据易混淆

# 福建印发涉危废犯罪案件办案指南

## 案里外

◆本报通讯员李锋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理质量和办案效果,日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指南》(以下简称《办案指南》),从实操角度全流程精细指导案件查办,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线索易消失、取证内容易遗漏、证据类别易混淆等难点、痛点问题,三部门细致梳理了近年来省内多起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件的办理过程。对现场勘查、固定证据、调查询问等环节复盘分析研讨,从规范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流程,分类明确证据类别等角度提出重点关注内容,形成《办案指南》,引导执法人员厘清调查取证目标、思路和方法,为认定事实清楚、定案证据充分提供了保障。

《办案指南》主要有五大特点:

一是围绕各种现场类型细分勘查要点。

以污染源、污染物迁移途径、受损生态环境所在区域为主要勘查范围,细分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现场类型,分别明确相应的勘查要点,针对性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有序开展现场勘查。

二是围绕新技术手段运用强化精准打击。

针对环境违法、躲避检查的方式不断翻新,传统办案手段瓶颈凸显的问题,对如何运用无人机开展现场勘查、如何规范有效提取电子证据等方面新技术手段明确取证内容、取证方式,针对性指导执法人员有效运用新技术手段开展调查,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围绕各类证据类型突出相互支撑。

对证据种类、通过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进行系统梳理,细分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等证据类型,分别明确相应的取证内容、要点,强调不同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关联和支撑,针对性指导执法人员在办案实践中全面开展调查取证,防止取证内容遗漏,确保案件证明的严密性、案件证据的合法性和统一性。

四是围绕涉案危险废物严格处置要求。

对采集样品送检、涉案危险废物现场处置等环节进行梳理,明确现场采样、监测或鉴定、封存、清运、处置等各环节要求,针对性指导执法人员在办案实践中规范组织开展涉案危险废物采样、监测、鉴定、处置,在确保有效提取证据的同时,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五是围绕大案要案实施专案查办攻坚。

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应持续巩固扩大“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专项行动”成果,凝聚工作合力,紧盯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为,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专业技术、获取信息和侦办手段优势,在深度打击、精准打击和延伸打击上再下功夫,再见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疑难案件,要及时通报会商,集中优势力量组织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

据了解,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继续深化“两法衔接”机制,强化与司法机关的联动协作,加强案件查办指导,保持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让不法分子无处藏身,坚决守护好福建优良的生态环境。

##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通讯员陈奕皓

2021年元宵节前夕,新疆多地迎来降雪天气,乌鲁木齐积雪厚度超20厘米,降雪量达到暴雪级别。2月25日,记者跟随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二帮扶组前往位于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开展企业执法帮扶指导工作。

到达企业,顾不上路途的奔波,帮扶组立即投身到工作之中,首先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座谈交流,听取企业运营状态、生产效益等相关情况,并对企业的环境管理现状进行全面梳理。

座谈结束,帮扶组进行了现场走访。

“污水处理总量现在是多少?治污设备的处理总量是多少?在处理废水时你们都添加了什么物质?……”一路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大队副队长米超不断向企业负责人抛出问题。

看完水处理设备,紧接着大家又来到了透明质酸的生产线,检查生产过程中发酵废气处理情况。一进入厂房,高分贝噪声,再加上近四十度的高温,仿佛进入了一个蒸汽罐,让人透不过气来,对话都要靠吼才能听到。在厂房里,每个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检查都相当仔细,对于治污设备上各类关键枝节,米超认为是检查的关键,“想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就决不能放漏任何一个‘敌人’”。

从厂房出来,大家再一次进入风雪之中,瞬间感受到五十多度的

# 浴“雪”奋战环保人



温差。紧接着,米超和他的同事们又把目标指向废气筒排口,“带我们去看看采样口的情况吧。”爬烟囱、查废气,究竟是一种怎样的体验,记者跟随支队监察员体验了一把。

室外的烟囱,又高又冷,耳边是呼呼的风声。风雪交加,镂空的金属阶梯显得尤为湿滑,要避免滑到踩空,不得不低头看,可以低头看,扑面而来的就是距离地

面越来越高的恐惧。

米超坦言:“对我们来说,像这个30多米高的烟囱不算是最高的,平时我们爬的烟囱比这高的还有很多。”

从烟囱下来已是晚上七点多,此时的雪越下越大,顾不上风雪,米超和他的同事们又开始为明日的工作开始计划部署。

采访到最后,米超告诉记者,监察队的工作就是要做好企业

与老百姓之间的桥梁:一方面服务企业,为企业解读政府的新政策,帮助他们在发展的同时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另一方面更要服务好辖区内的每一位百姓,尽可能满足他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协调好他们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虽然经常奔波在外,但看着乌鲁木齐的环境越来越好,就算辛苦也觉得很有意义。”

## CEN 法治动态

# 污染实时预警溯源不再是难题

宁波镇海推出水污染溯源平台,动态监管水环境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陈雨婷 潘志杰 郭长佳 宁波镇海实时水质动态监测、实时水质在线评价、实时污染源动态监测、污染源追踪溯源……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水污染智慧溯源平台在镇海区蛟川街道通过当地验收。有个这个平台,今后,污染实时预警溯源不再是难题。

据悉,该水污染智慧溯源平台为全省首创。

“污染治理需从源头抓起,但如何溯源一直是难点问题。”宁波市镇海区相关负责人介绍,镇海区水系发达,河网密布,排水口众多,城市排水管网错综复杂,传统的人工检测不仅采样困难频次低,且与之配套的在线监

测设备运维复杂成本高。

为此,新上线的水污染智慧溯源平台在搭建之初就在各个排污口安装了利用微电子技术(MEMS)制作的传感器。

该传感器具有体积小、安装简便、性价比高、运维简单的优势,大大节约了水环境监测成本,弥补了传统人工实验室检测、水质自动站监测技术的缺点。

“安装水污染智慧溯源平台传感器,就像在道路节点安装监控一样,我们对管网各个排口也建设了水质‘监控’,满足污染源、涉水排口、地表水环境的监管需求,从源头、过程、末端进行全覆盖、全时段的监管。”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环保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旦有紧急情况,平台就

会提示报警。我们通过溯源功能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准确地掌握哪个单位超标排放,以便进一步处置,推动各类污染问题的有效解决。”

动态监管,及时处置,记者了解到,水污染智慧溯源平台的上线是继推进工程治理措施外,镇海治水工作的又一关键举措。

“因为水污染防治是一个动态过程,污染源、管网问题、污染行为的出现均是动态变化的,更需要的是长期、动态、有效监管。”镇海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全域推广运用水污染智慧溯源平台,为防范环境风险,实现雨污分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效监管和运维提供有效信息支撑。

# 湖北晒2020年执法成绩单

对1364起环境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约2.1亿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2020年,湖北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格依法行政,创新“互联网+监管”执法方式,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优化良好营商环境,执法效能和服务意识明显提升。

2020年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对1364起环境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约2.1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共计180件。

2020年,湖北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第一时间制定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率先推行疫情防控、重污染天气和日常监管三类正面清单管理,共1594家企业、项目被纳入正面清单。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和项目,各地采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当好执法“店小二”,做到企业有需要时有服务,无需要时不干扰,激发企业守法自主性,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为了切实帮扶企业,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印发全省“6项重点任务+3个重点行业”专项帮扶行动方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30天时间组织开展了专项帮扶行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直接组建5个工作组赴现场专项执法帮扶。通过全省共同努力,对6项重点任务确定的5400余个点位和3个重点行业确定的210家化工、制药、陶瓷企业实现了帮扶检查全覆盖,着力督促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有力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还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共立案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18件,已实施行政处罚135.2万元;共查办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8件,均已移交公安机关。

熊妍妍 胡敏

# “百吨王”重型货车超载闯岗,执法部门联合查处 新乡加强移动柴油货车执法力度

本报记者刘俊超新乡报道 轮胎裂开一指宽缝隙,紧固螺丝布满锈迹。“百吨王”重型货车超载闯岗。近日,河南省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对查获的一辆闯卡“百吨王”依法进行查处。

据执勤民警介绍,3月13日,一辆装满石料的重型货车直接闯过周村超限站,执勤人员迅速上前截停。此时车辆已驶入环宇大桥,超载对大桥带来严重安全隐患。面对民警询问和迅速驶离的要求,司机紧闭车窗,拒不下车,躲在驾驶室里急急忙忙打电话。民警只好强行打开车门,司机迅速跳车,径直钻进旁边一辆轿车,弃车而去。

经进一步调查,此辆“百

吨王”仅有前车牌,没有后车牌,且轮胎磨损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超载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事情发生后,新乡市紧急召集现场会,要求公安、交通、公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把保障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放在第一位,利用天眼等高科技手段,对该重型货车超载、闯卡、无牌、加装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要求有关部门要开展新一轮重型货车流域整治和扫黄除恶行动,严查重型柴油货车运输手续、车身安全等问题。

据了解,根据此事件,要求全面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性开采的管理工作,全市坚定不移抓好新乡北部“山”保护,拒绝过度开采、盲目开采、破坏性开采。

“目前,新乡市将从生产企业着手,进一步狠抓源头管控治理。一旦发现问题车辆,除依法依规对司机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企业的责任,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新乡市政工办副主任、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志文表示,各级各部门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之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落到实处,对不履职尽责、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单位和部门将进行通报、约谈、追责,并纳入攻坚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截至发稿前,新乡市政工办成立执法专班,公安部门正在紧锣密鼓侦破车辆和车主信息,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加强移动柴油货车的检查力度,对超载、超限、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采取严厉打击。

## 柴油车辆排黑烟,尾气检测不合格

# 南通通州开出机动车强检告知第一单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公安局近日对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柴油车开展尾气排放抽测过程中,一辆挂着苏F车牌号的柴油依维柯在龙盛大道设卡点进行抽测时,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经尾气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按照执法程序,涉事车主随即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递交的《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超标告知书》上签字。

这是通州区自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专项行动以来,因当事人触犯《江苏省机

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由生态环境部门开出的强制检验告知第一单。

通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车主下达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超标告知书,责令车辆在10个工作日内到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强制检验。另外,对强制检验超标上路行驶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持续跟踪督促,责令其限期维修并经复检合格。

据统计,目前通州区联合开展的柴油车路检路查专项

执法行动已持续5个月,共随路检路查柴油车56辆。

“下一步,我们将保持高压态势,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强化路检路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柴油车尾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遵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管模式,实现在用机动车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通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健表示。

崔凯进 陆宁凤 李苑

# 县级执法主体资格欠缺难题应尽快破解

◆刘恺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目前,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体制要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已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不再是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就机构性质而言也不再是行政机关。

然而,根据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情况下,派出机构不能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否则将因执法主体资格欠缺问题导致处罚无效。

同期对比市场监管、文化

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成为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执法的显著特征。可是,这有悖于压实县级执法职责、解决执法效率问题的综合执法改革要求。

依据现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县级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实施处罚。但会带来权责不相对等、报批程序冗杂、执法效率低下、办案期限拖延等问题。

加之新法第六十条关于“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规定,若无正当理由由超期办案的话,即使未因执法主体资格欠缺问题导致行政处罚无效,生态环境部门也将面临超期违法导致行政处罚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法

律风险。

综上,为确保环境执法属地管、重心下移目标的实现,笔者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国家、省、市层面统筹协调,理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生态环境机构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关系,及时修订生态环境领域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授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权,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适应,直接破解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主体资格欠缺难题,以适应基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新形势新要求。

## 法言法语